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3,669,250.7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13,548,630.78
其中：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767.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35,029.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06,833.06
2	资产减值损失	120,619.97
其中：	存货跌价准备	383,24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2,620.03
	商誉减值准备	
	合计	13,669,250.75

注：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列示在“合同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准备和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6,767.75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335,029.97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206,833.06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根据上述标准，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383,240.00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质保金。

公司对合同资产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2025年度公司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62,620.0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回笼力度，成效显著。应收账款余额年末较年初相比得到下降且账龄结构得到一定改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3,669,250.75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